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有新的情况出现，因此决定将该事项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5、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拟变更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为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事务所”）。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关注到，堂堂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调查与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业务有关。公司第一时间向堂堂事务所核实此事，该事项属实。

考虑到上述事实，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堂堂事务所的业务能力进一步调查核实，评估其是否具有承接公司 2020 年审计业务的能力。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其他议案需要审议，因此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目前已与其他事务所接洽，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继续聘任堂堂事务所或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